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职工安置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19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议案 1-19 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8:30-11:30 及 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43860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方佳　汪龙龙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方式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职工安置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1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各出售 20%；同时向宜昌城发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间接持有的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对象存在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胡军红	三峡旅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23.05.10	卖	-23,700	166,159
许文涛	宜昌城发计划财务部部长、三峡旅游监事会主席	2022.11.29	卖	-3,500	3,300
董蓉	天元物流董事长	2023.7.19	卖	-41,100	0
		2023.7.25	卖	-35,000	0
严东新	汽车销售公司董事长	2022.12.14	买	73,800	160,710
		2022.12.14	卖	-73,800	86,910
		2022.12.26	买	21,400	108,310
		2022.12.26	卖	-21,400	86,910
		2022.12.27	买	1,000	87,910
		2022.12.28	卖	-87,000	910
		2022.12.29	买	85,700	86,610
		2023.07.03	卖	-40,000	46,610
		2023.08.22	买	29,000	75,610
		2023.09.15	卖	-40,000	35,610
陈建军	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	2022.11.10	卖	-3000	6,848
		2023.05.12	卖	-1000	5,848
		2023.05.15	卖	-2500	3,348
王琴	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黎任超之配偶	2023.03.28	卖	-1,500	6,600
		2023.07.06	买	600	7,200
盛薇	宜昌城发外部董事	2022.11.08	买	500	5,500
		2022.11.10	卖	-500	5,000
		2022.12.07	卖	-1,000	4,000
		2022.12.14	卖	-1,000	3,000
		2022.12.15	买	2,000	5,000
		2022.12.15	卖	-2,000	3,000
		2022.12.30	卖	-1,000	2,000
		2023.01.06	买	1,000	3,000
		2023.01.10	买	500	3,500
		2023.01.19	卖	-500	3,000
		2023.02.01	买	500	3,500
		2023.02.15	卖	-500	3,000
		2023.04.21	买	200	3,200
		2023.05.10	买	300	3,500
		2023.06.26	买	500	4,000
		2023.06.27	卖	-500	3,500
		2023.07.11	卖	-500	3,000
		2023.07.24	卖	-1,000	2,000
		2023.08.10	卖	-2,000	0
阚如良	宜昌城发外部董事	2022.12.28	卖	-2,400	0
		2023.01.12	买	4,000	4,000
		2023.02.16	买	2,000	6,000

对于胡军红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胡军红已出具说明如下：“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在日常性股票投资交易过程中的操作失误造成，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对于许文涛、阚如良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许文涛、阚如良已分别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首次知悉三峡旅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上述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对于董蓉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董蓉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时，本次交易信息已公开。本人是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对于严东新、陈建军、王琴、盛薇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严东新、陈建军、王琴、盛薇已分别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首次知悉三峡旅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本人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不会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

1、三峡旅游

三峡旅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拟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三峡旅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自查期间，三峡旅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三峡旅游	2022.11.18-2023.11.0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023,600	0	17,023,6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回购股份购买股票的行为，三峡旅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形。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峡旅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买卖时间	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广发证券	2022.12.02-2023.11.01	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	3,586,390	1,901,058	1,685,332
	2022.11.08-2023.09.04		11,400	5,200	7,000
	2023.09.19-2023.10.31	基金做市专用账户	1,600	2,800	0

对于上述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和基金做市专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本单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账户为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和基金做市专用账户，其中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系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基金做市专用账户交易情形系复制指数、量化选股或 ETF 申赎等一篮子交易，不涉及个股决策。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三峡旅游股票。 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三峡旅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或书面说明，以及上市公司有关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三峡旅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自查结论

经核查，三峡旅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上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 300ETF 南方，基金代码：159925）、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 ETF，基金代码：15987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1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3,592,936.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1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3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3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25,397	-19.9%	49.0%	32,830	19.1%	1,701	-15.5%	32.0%	20,384	17.9%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 / 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秋国庆假期（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收费公路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政策影响；根据交通运输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中秋国庆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对 7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

⑤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a. 宏观经济恢复及人员出行增长；

b. 2022 年 10 月日均收费车流量、路费收入基数偏低；

c. 2023 年国庆假期只有 6 天在 10 月，比 2022 年少一天，受节假日小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影响更小。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